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除对子公司担保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920.72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47%，无逾期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8,032.64万元、欧元18,590.96万元、美元6,976.5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4%，无逾期担保。

该等对外担保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议和公告程序。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9,586,397.99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58,639.80元，加上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620,679,760.60元，减去2018年实施的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80,191,166.28元，2018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58,116,352.51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36,844,28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分配22,726,352.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35,389,999.61元结转以后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和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为实现股东长

远利益奠定基础，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认可。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以及2018年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2、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予以认可。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该议案的内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和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滕芳斌

王 娟

夏 洋

2019年4月26日